



基胜能源

NEEQ : 871504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nfraswin Ener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冬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金弘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1-68868940
传真	021-68868941
电子邮箱	hong.jin@infraswi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infraswi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720 号 1 幢 B 区 2014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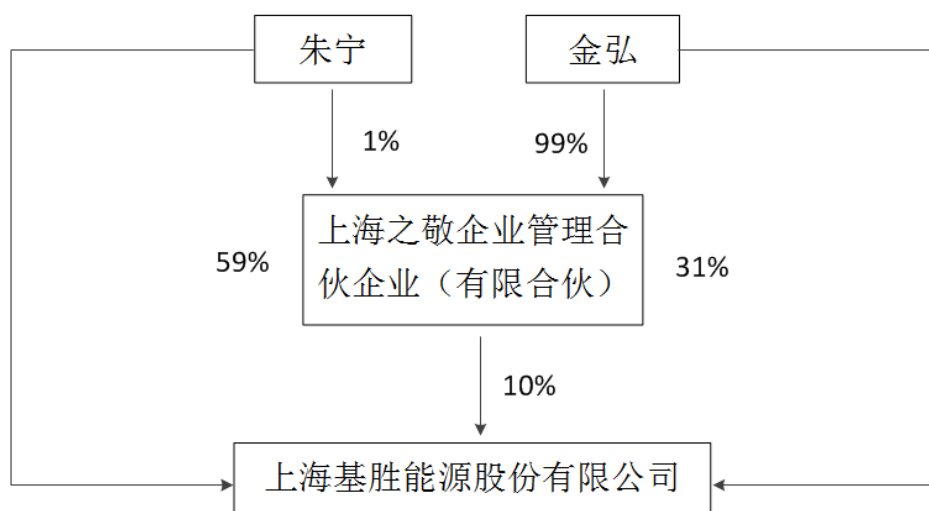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2,360,307.85	67,417,941.55	-22.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67,675.15	50,067,505.78	-8.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	1.43	-8.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3%	28.0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94%	25.9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0,802,972.77	86,163,981.76	-17.83%

公司自然人股东朱宁、金弘分别持有公司机构股东上海之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的权益份额，其中朱宁为上海之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998,339.16	-1,998,339.16		-1,998,339.16	
合同负债		1,987,793.30		1,987,793.30	1,987,793.30
其他流动负债		10,545.86		10,545.86	10,545.86

负债合计	1,998,339.16				1,998,339.16
------	--------------	--	--	--	--------------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中不含增值税的余额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中的增值税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913,983.28	-913,983.28
合同负债	888,995.67		888,995.67
其他流动负债	24,987.61		24,987.61
负债合计	913,983.28	913,983.28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50,606,643.90	50,110,864.53	495,779.37
销售费用	8,528,208.23	9,023,987.60	-495,779.37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